

甘肃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7年4月13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甘肃省反馈督察意见后,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按照“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的总体要求,迅速研究制定了《甘肃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确定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整改期间,甘肃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组会议等专题推进会议32次,主要领导作出批示28次,统筹研究、协调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甘肃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第一线,现场调查调研解决问题,推动整改落实;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担任主任的整改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预警通报、督导检查、销号验收、公开公示等五项制度,坚持每月调度通报整改进展情况,落实一项、销号一项、公开一项;启动省级环保督察,由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副省级领导带队,对庆阳、陇南、酒泉、金昌、武威、甘南6市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省委督查室明查暗访,省政府联合专项督查双管齐下,加大跟踪问效力度,对14个市州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14轮集中现场督导检查;省纪委监委牵头督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督察期间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共问责218人,并公开了信息;省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主动公开整改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截至4月20日,全省在中央和省市委媒体宣传和公开信息1356篇(条)。2018年1月7日,省委、省政府向国务院上报了《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全文在省政府和省级环保部门

■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专题推进会议32次,主要领导作出批示28次,统筹研究、协调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加大跟踪问效力度,对14个市州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14轮集中现场督导检查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62项具体整改问题中,计划2017年完成的46项已基本完成整改任务,2018年应完成的6项和2020年应完成的10项整改任务正在按进度推进

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督察意见以来,甘肃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树牢“四个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责任,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甘肃绿色发展崛起的重大机遇,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全省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大事,始终把最高的标准、最实的举措、最硬的作风、最严的问责贯穿于整改工作全过程,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经过近一年的集中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62项具体整改问题中,计划2017年完成的46项已基本完成整改任务,2018年应完成的6项和2020年应完成的10项整改任务正在按进度推进,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通过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甘肃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生态安全屏障作用得到加强,全省“三化”草原治理率为49%,湿地面积持续稳定在169.39万公顷左右,水土流失治理率为28.65%,新增造林面积350万亩,森林覆盖率为12.1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2.2%,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得到提升;产业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省委、省政府研究制定了

《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意见》和《甘肃省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规划》,重点鼓励发展10大绿色产业,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耗能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下降12.4个百分点,2017年新能源发电电量占全省总发电量的19.7%;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明显,连续七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超额完成了国务院“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任务,顺利通过2017年度国家“水十条”考核,经原环境保护部初核取得“优秀”等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2.2%,废旧衣服回收利用率达到80.1%,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39.5%,建成了200个“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552个市县乡级示范村,1748个“万村整洁”村;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有力推进,开展祁连山地区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结合实施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水林田湖修复工程,规划实施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任务,矿业权、水电站和旅游设施关停退出,规范运营取得实质性进展;环境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全省立案查处案件1140件,处罚金额7543.89万元,其中查封扣押389件,限产和停产整治218件,移送行政拘留85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0件。

针对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商请加快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函》指出的问题,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限期完成国家

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的通知》,要求对反馈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发现一起,问责一起。省政府分管领导和省整改办负责同志会同有关部门赴6个市州对反馈问题整改进行了现场督办。4月24日,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调度会,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对现场抽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

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现场抽查反馈的16个具体问题中已完成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整改、再生水利用、在线监控设施验收等8个问题,燃煤锅炉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等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改造等8个问题正在加紧整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甘肃省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在巩固和深化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效上下功夫,持续推进《整改方案》实施,以鲜明的态度、果断的措施、严格的标准,狠抓整改、尽快整改、长期坚持;对已经完成需要持续加强、长期坚持的各项整改任务,及时组织“回头看”,防止认识“弱化”、思想“淡化”、问题“反弹”;对正在着手整改、需要在2020年以前完成的16项整改任务,继续实行台账管理、清单销号,按要求全部整改到位;继续实行调度预警、通报公告和清单销号制度,采取领导包抓、部门盯办、挂牌督办的方式,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予销号,对履职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以整改为契机,深入实施《2018年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甘肃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甘肃省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集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持续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筑牢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上接七版

针对“陕北原油开采及陕南尾矿库环境隐患整治不到位”问题,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一步落实石油企业整治主体责任;完成了对长庆油田分公司96项管道隐患治理项目的挂牌督办。366口“边缘残次”油井全部拆除了就地明火加温脱蜡装置,对含油污水、污泥按规定进行了处置,发现一起,问责一起。省政府分管领导和省整改办负责同志会同有关部门赴6个市州对反馈问题整改进行了现场督办。4月24日,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调度会,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对现场抽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

对陕西244座尾矿库按照“一库一策”要求,逐一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风险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环境应急预案。2座“无主库”已完成治理,15座“头顶库”中有9座已完成治理,15座未完成浆砌石排洪系统改造任务的尾矿库有5座已完成治理。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移交的15个责任追究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由省纪委统一审核把关、精准量责,共对15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厅级26人(正厅级11人,副厅级15人),占16.9%;处级74人(正处级48人,包括县委书记、县长9人,副处级26人),占48.1%;科级以上54人,占35%。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共113人(党内严重警告6人,党内警告20人,行政记大过9人,行政记过37人,行政警告41人),占到总人数的73.4%;诫勉谈话35人,占22.7%;通报6人,占3.9%。

责令渭南市政府、汉中市政府、商洛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泾阳县政府、淳化县政府共10个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同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先后组织开展了关中大气专项督查、关中城市挥发性有机物交叉检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回头看”和主要流域水污染防治等多项执法检查,同时对《陕西省铁腕治霾·保卫

蓝天1+9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经常性明查暗访。2017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4.29万人(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6139家,处罚金额1.67亿元,移送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218起,行政拘留173人,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7件。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印发出台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建立环境保护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陕西省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等一系列文件,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加快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培育新动能、构筑新高地、激发新活力、共建新生活、彰显新形象”战略任务,各级各部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7年,全省完成煤炭去产能96万吨,房地产库存规模同比下降17.4%,国有企业杠杆率同比下降2个百分点,全年降低企业成本43亿元,规上工业利润增长7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1.6%左右,完成煤电超低排放改造566万千瓦,万元GDP能耗下降3.2%。

三、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

下一步,陕西省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不要污染的GDP”的发展导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以更鲜明的态度、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持续不断抓实抓好整改落实,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确保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图为浙江友邦铝业有限公司整改前后对比。
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供图

第21督查组现场确认交办排摸核实的固废堆存点位15个

丽水及时落实整改问题清单

清废行动2018

◆本报通讯员董浩

由山东省环保厅组成的“清废行动2018”第21督查组在进驻浙江省丽水市后,旋即召开工作预备会,赴实地开展排摸核实工作。截至5月13日,共排摸核实固体废物堆存点位15个,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予以现场确认交办。丽水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立行立改,硬碰硬打实,连夜落实当日问题清单,把责任落实到人,把措施落实到细节,一批要求整改任务得到落实。

市领导亲自督战

5月8日,督查组抵达丽水后,丽水市长吴晓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督查组对接,沟通情况;5月10日,吴晓东连夜召开工作督办会,各县(市、区)、开发区主要领导及市委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会,会议通报“清废行动”督查组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部署整改工作。吴晓东要求,对督查组反馈

的问题,要照单全收、坚决整改、立行立改;在整改过程中,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要严格按照整改时间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环保部门还要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为坚决从快、从严查处到位,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部门。

5月11日上午,丽水市委书记张兵召开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压实责任,精准发力,举一反三、严肃问责。

迅速落实整改要求

收到交办的督查问题确认单后,各地迅速行动,立即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例如针对浙江友邦铝业有限公司“拆除轧机过程中的废机油、油泥等危险废物,在厂界外露天堆存,部分洒落在未进行防渗处理的地面”等问题,青田县政府责成该企业收集密封上述废机油、油泥,并转移至厂房内暂时贮存。青田县环保局也对该企业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现场指导企业建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明确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

缙云县针对5月10日督查发现的五云街道绍弄吞村、川村村

上倪自然村以及壶镇龙爪坑存在建筑垃圾堆放问题,第二天就立即清理完毕。

云和县高效整改,督察组上午11时发现问题后,就迅速调集挖掘机和运输车等专业设备,4小时内就顺利处置了元和街道东塘村“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问题。

此外,青田县贵岙村占岙自然村村口沿坑空地也完成了土地平整,并撒上草籽复绿;石帆村以西瓯江边坡砂石料点着手开展拆除和平整工作,目前已基本拆除到位。

制定时间表限期整改

对当日无法迅速处置到位的隐患问题,各地也采取措施,制定时间表,限期推进。

例如对短期无法落实责任的企业,由属地镇政府先行处置。检查中发现,浙江欣昌线缆有限公司车间内存有10余吨废机油,未按规定贮存。但该公司已破产搬离,短期无法联系到负责人,为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青田县分管县领导现场办公,指定由腊口镇政府先行代为处置。

目前该镇已联系有资质处置单位,对废机油等物进行转袋转运,5月14日清运完成。

阻碍执法,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曹晓凡

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多地陆续发生多起拒绝检查,甚至阻碍执法的恶劣事件。《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现场检查权是行政机关进行日常监管活动,实现行政目的的一项具有基础性、普遍性的权力。笔者近期梳理了相关法律,阻碍行政机关现场检查权将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罚款

罚款是环境行政处罚中适用范围最广的一种处罚,适用频率也最高。通过对环境行政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既可以使其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接受教训,也可以促使其自觉守法,避免经济上再次遭受损失。

2.按日连续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需要注意的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根本目的不是罚款,而是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改正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其他单行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均未将拒绝、阻挠复查的情形列入按日连续处罚的范围。《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可以理解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即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3.行政拘留

一是拒绝、阻挠检查时的行政拘留。《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

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这种情形的行政拘留,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二是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的行政拘留。《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中的阻碍,是指行为人主动且非暴力、威胁的方式实施的阻挠、妨碍行为,如吵闹、谩骂、无理纠缠、撕毁封条、拒不接受检查情节恶劣等。

在执法实践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1.煽动、纠集他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2.是群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首要人员和骨干人员的;3.不听人民警察教育劝阻的;4.泼洒污物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5.抢夺、扣留、污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使用的交通工具、公务标志、器械等物品的;6.因阻碍执行职务,造成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7.当场撕毁执法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文书的;8.因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导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4.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所谓暴力,是指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殴打、捆绑或者其他人身强制行为,致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务或者职责。所谓威胁,是指行为人以杀害、伤害、毁坏财产、破坏名誉等相威胁,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精神强制,以迫使其放弃或者不正确履行职务或职责。

作者单位:河北环境工程學院、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

■ 相关法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执法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